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9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具保人 李崇毅

受刑人 李敏郎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字第8004號、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崇毅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李崇毅因被告李敏郎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(下同)3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(含利息)。爰依同法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3萬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2年5月9日繳納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茲受刑人因上開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47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，由最高法院於113年9月18

01 日，以113年度台上字第3543號駁回上訴確定，有卷附之法  
02 院前案紀錄表可憑。上開毒品案件確定後，臺灣臺南地方檢  
03 察署檢察官依法通知受刑人執行，受刑人卻未依時到案，並  
04 因不知去向而拘提無著；依其住居所傳喚、拘提到案執行均  
05 未果，受刑人亦未在監或在押，且經聲請人依具保人住所傳  
06 喚具保人帶同受刑人遵期到案接受執行，惟具保人亦未依限  
07 偕同受刑人到案執行一節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  
08 送達證書、檢察官拘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  
09 書、具保人通知送達證書及受刑人之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個  
10 人基本資料在卷可按，業經本院核對無訛，受刑人顯已逃匿  
11 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揆諸上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  
12 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  
14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 
1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9 附繕本）

20 書記官 洪筱喬  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